

漠江路(创业路至二环北路)人行道修复项目 (设计) 服务需求书



项目名称：漠江路(创业路至二环北路)人行道修复项目(设计)服务

采购单位：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2025年11月21日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竞价人资格要求

(一) 资质要求：须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，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
(二) 资质要求说明：

1、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2、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，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。

3、报价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漠江路(创业路至二环北路)人行道修复项目(设计)服务

2. 建设单位：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3. 项目地点：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

4. 项目规模：项目总投资270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约250万元。对漠江路(创业路至二环北路)两侧人行道进行更新修复，铺设彩色透水混凝土，面积约8500平方米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(一)服务内容

按照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、标准，对漠江路(创业路至二环北路)人行道修复项目进行设计，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设计方案、初步设计、初步设计概算，以及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，并做好设计后期的施工现场跟踪服务工作。

(二)服务要求

1.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，并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和提供成果，最终成果的内容及深度能达到审批要求，并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。

2. 受委托的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，设计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



格，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等，能按照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。

3. 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。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，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、报送成果资料，配合查看现场，参加相关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。

4. 项目详细时间节点要求、服务具体内容等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。

四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1. 本次设计采购预算服务金额（工程设计费）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，专业调整系数取1.0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.0，附加调整系数取1.0。按标准的70%计取。

本次设计采购预算服务金额（工程设计费）按建安工程费250万元计取为76900.00元人民币；若审定建安工程费（即建安工程概算造价但不含暂列金额）有减少，则结算时工程设计费按合同价（即76900.00元） \times 审定建安工程费 \div 估算建安工程费（即250万元）进行结算；若审定建安工程费有增加，则按合同价结（即76900.00元），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限额76900.00元。

2.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3. 服务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



